

高雄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高雄縣政府八十九府法二字第一〇三五三八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高雄縣政府九十一府法二字第〇九一〇一七〇七〇六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六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高雄縣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高雄縣政府九十二府法二字第〇九二〇二一六〇〇九號令公布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為加強停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停車場係指依法令設置供車輛停放之處所：

一、公有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處所。

二、公有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處。包括廣場及其他公共設施附設之停車場。

前項停車場得收停車費。

第三條

停車場之主管機關為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負責規劃、設置、管理與執行。

第四條

停車場置拖吊車技術員、業務管理員、收費管理員及臨時工，由縣府以公開甄試方式辦理。

停車場業務必要時，得以公開標租方式，委託民間經營。

第五條

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如附表一。

第六條

停車場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由縣府公告實施，並視需要檢討。

第七條

停車收費時間為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整。

例假日得免予收費。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車）者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再不依規定繳費者（逾三十日以上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處罰，並得追繳欠費。

第八條

凡停車逾七日未繳之車輛，停車場應以書面通知車主繳費，並自第八日起加倍收費，無故拒繳時，逾十四日得將該車輛拖吊移置其他處所，移置費及保管費分別依照高雄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加鎖實施自治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下列車輛在停車場停車者，免收停車費：

- 一、貼有縣府核發之免費停車證或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二、貼有殘障車輛識別證之車輛。

第十條

停車場於車輛進場時，應即製據給停車場使用者收執，車輛出場時應憑據出車，倘收據遺失，應由車輛使用人自行負責，並繳交當日停車費。

第十一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位置，對於停放之車輛遺失或損壞不負賠償責任。如有事故時，管理人員應報警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駕駛人停車應依照停車標線、標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否則以違規論處，並不得使用遮陽、防雨布套，停車時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施，應照價賠償。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停車場內不得有其他商業行為。

第十五條
停車場之收支，應本自給自足原則，編列年度預算，並設立停車場作業基金專戶存儲，統籌運用。

第十六條
停車場管理作業及相關事項由縣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